

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

研 究 生 姓 名					
學 系 學 院	學院		學系(所)碩(博)士班		
學 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原 因					
新 指 導 教 授	姓名			職 稱	
	本校教師免填下面欄位				
	任職學校 系所			銀行帳號	
	戶籍地址				
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	新任教授簽章				
	原任教授簽章				
系所承辦					
系主任(所長)					
院 長					
備 註	一、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表，提出申請。 二、 若因學生因素自行更換指導教授，指導費用碩士班 4000 元、博士班 6000 元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 三、 新增共同指導費用折半。				
繳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核後，請至出納組繳交 元，收據繳回教務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費。				

108.11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組長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